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明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道高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一致。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4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5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的核查情况.....	9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核查情况.....	1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22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4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五矿证券作为广道高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徐峰、颜昌军，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徐峰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主持巨星科技（002444.SZ）IPO、步森股份（002569.SZ）IPO 项目；东北制药（000597.SZ）非公开发行、泰豪科技（600590.SH）非公开发行以及东北制药公司债项目；凯瑞德（002072.SZ）重大资产重组、沱牌舍得（600702.SH）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颜昌军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博士。曾主持或参与航发科技（600391.SH）定增项目，市北高新（600604.SH）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川环科技（300547.SZ）IPO 等项目。

徐峰先生、颜昌军先生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洪月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其执业情况如下：

李洪月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加入五矿证券。曾参与国发股份（600538.SH）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大菲 5（400046）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参与日迅鑫（871185.OC）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本次作为广道高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项目协办人，协助项目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徐学景、胡燕燕、葛文白、唐浩侗。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untang High-tech Co.,Ltd.
证券简称	广道高新
证券代码	8396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52234N
注册资本	5,0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文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松坪山路 5 号嘉达研发大楼主楼 4 楼
公司电话	0755-86656299
公司传真	0755-86656277
公司网址	www.suntang.com
电子信箱	cindy1997@s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红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86656262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广道高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系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6、除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后，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广道高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2020年10月30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并提起现场检查申请。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于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4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底稿查阅，对申请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出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内核部、质量控制部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现场核查反馈问题》。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反馈意见，经过认真、谨慎地尽职调查，对反馈意见问题逐一回复，并于2020年11月9日形成书面回复文件。

3、2020年11月4日，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0年11月11日，项目组将全套工作底稿上传至五矿证券投行业务底稿系统，并申请质量控制部验收。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并于2020年11月13日验收通过。

5、2020年11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中，质量控制部发表初审意见，项目组现场回复，内核委员逐一质询项目情况，项目组成员做出相应解释。

6、项目组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回复，报送内核部门，内核部门将书面回复提交至各内核委员。经内核委员表决后，2020年11月18日，内核部门出具《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内核会议审批决议及会议纪要》。

（二）内核意见

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广道高新申请文件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向，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研发设计能力，并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道高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为不低于 12.2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及访谈，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承诺管理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并依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所属行业前景较好，组建了一支素质研发、管理、营销团队，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盈利。此外，发行人可以通过股票融资、银行贷款等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编号为“CAC 证审字[2018]0210 号”“CAC 证审字[2019]0147 号”“CAC 证审字[2020]0220 号”“CAC 证审字[2020]048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定履行的发行政程序

本保荐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1、董事会决策情况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在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现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时的相关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系于2016年11月25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发行人系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书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的核查情况/（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编号为“CAC证审字[2018]0210号”“CAC证审字[2019]0147号”“CAC证审字[2020]0220号”“CAC证审字[2020]048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6,126,199.38元、163,704,401.22元、200,810,118.62元和80,702,016.5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842,525.02元、36,654,121.46元、41,733,476.62元和16,515,357.47元，发行人业务发展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声明、调查表，及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经营，最近3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6 月进入创新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65.41 万元和 4,173.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56%和 16.40%，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挂牌公司进入精选层的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9 年编号为“CAC 证审字[2020]0220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806.79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

2、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675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3、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5,025.00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

4、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

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核查过程及依据详见本发行保荐书本节之“三、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核查情况/（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相关表述。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声明、调查表，经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

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

经保荐机构查询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日期，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均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CAC 证审字[2018]0210 号”“CAC 证审字[2019]0147 号”“CAC 证审字[2020]0220 号”“CAC 证审字[2020]0488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5、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六）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6 月进入创新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

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核查过程及依据详见本发行保荐书本节“三、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核查情况/（一）至（五）”相关表述。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信用报告，查询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

经保荐机构查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制定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

五矿证券为发行人主办券商，发行人已聘请五矿证券担任其保荐机构，且五矿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保荐机构资格。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各项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对电信运营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以城市网络信息数据感知与分析为核心业务的数据综合方案解决商，下游客户多集中于三大电信运营商，目前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及城市公共安全领域均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多年来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一直得到客户的认可和信任，核心产品在大客户传输接入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但若未来公司无法有效拓展城市公共安全领域其他客户，现有主要客户变更信息安全产品技术路线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2、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8%、96.05%、80.61%和 98.25%。为了保证公司的产品适应性和产品质量，公司在主要产品采购中，均选用当前市场中成熟的产品，同时，为了采购的批量效应，针对同类产品公司一般选择一到两家供应商，该等情况在客观上造成公司采购比较集中，除 2018 年度向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为 53.08% 外，不存在其他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 50% 的情况，故不存在依赖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供应产品或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聚焦城市公共安全细分领域大数据软件研发，为下游客户提供数据感知设备及数据综合治理整体方案服务，客户多集中于政府、事业单位、电信运营商等，上述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第一季度集中审批采购计划，在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安排设备采购，导致公司第二、三、四季度业务量相对较大。因此，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4、未来业务无法长期较快增长、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12.62 万元、16,370.44 万元、20,081.01 万元和 8,070.20 万元，净利润分别 2,813.18 万元、3,695.64 万元、4,229.22 万元和 1,660.43 万元。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萎缩、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长期保持较快的业绩增长，甚至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765.64 万元、12,721.10 万元、18,070.68 万元和 20,240.13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大型国有企业占比较高。此类客户由于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销售回款相对较慢，但该类客户商业信用较好，发生实质性违约、应收

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应收款项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虽然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公司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销售款或延期支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3.16 万元、-1,190.64 万元、-262.14 万元和 31.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13.18 万元、3,695.64 万元、4,229.22 万元和 1,660.43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变动较大。虽然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且处于稳定上升的阶段，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状况，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3、研发投入相关风险

技术研发是公司创新和持续发展的动力，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093.71 万元、2,693.97 万元、4,763.84 万元和 1,544.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8%、16.46%、23.72%和 19.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20.87 万元和 2,349.37 万元，若公司研发失败或者开发支出的研发项目因不能满足资本化条件而转为当期损益，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对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经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222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件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并缴纳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未能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者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

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其销售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降低软件销售退税比率或取消其退税，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三）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对于企业发展至关重要，核心人才的流失不仅对公司技术创新和未来发展造成损失，还面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制定合理的薪酬和福利条件，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培训体系，以保证技术人才的稳定性；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规范研发过程管理，积极申请专利权、软件知识产权保护，以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若上述措施未能有效执行，公司依然存在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进一步对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内未发生被盗版及侵权事件。但是由于我国对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还有差距，存在一些软件产品被盗版、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现象。鉴于国内市场和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以及软件易于复制的特性，公司的产品也存在被盗版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产品、研究成果遭到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或非法销售，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文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47%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

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2、公司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部门机构和人员数量不断扩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会在管理能力、管理水平、内控制度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机制不健全导致的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增长,公司将面临经营规模扩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3、银行贷款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存在转贷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具体转贷金额分别为 1,175.00 万元、2,317.10 万元、4,415.80 万元和 1,700.00 万元。针对转贷事项,发行人各贷款银行均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文明作出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全额承担潜在罚款或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但是,发行人银行贷款的不规范使用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六) 劳动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自愿放弃等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但若将来公司因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而被员工要求补缴或遭致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仍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选择及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发展状况等因素下制定的，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增加，将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均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发行中止或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时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金融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合格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本次发行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标准，或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相关情形，则可能出现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范围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响应

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本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如下：（1）对采购销售的影响：目前客户订单情况正常，但受延期复工、分批复工安排，部分供应商对公司采购供应有一定延迟，公司销售环节受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2）对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的影响：公司客户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截至签署日，公司已全员复工，但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不能得到持续的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自 2006 年起，发行人围绕信息安全行业和城市公共安全领域布局市场、产品、以及技术路线，凭借自主研发的多款产品深得客户信赖和认可。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市场销售和服务体系，历经多年的积累、沉淀，在技术及市场经验方面现已十分丰富，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销售网络日益拓宽，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速。在城市公共安全领域数据感知及治理细分市场，公司属于行业领先企业，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城市公共安全产业由传统转向智能化的发展，从个人信息安全，到家庭、小区、社会、国家安全等都对城市治理服务商提出了符合当下信息时代建设化的需求。“十三五”规划、十九大报告等均指出要加大以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基础设施搭建，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为城市公共安全行业的发展和应用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政策支持。

安全是人民生活最基础的保障，城市公共安全行业在城市工作和生活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目前产品可基于监控视频及静默感知数据，深度分析所属行业特性智能化分析，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生产生活效率。随着城市公共安全行业智能化的迅速普及，城市智慧治理的发展给城市公共安全行业带来了全新的应用场景的同时也极大满足人们对于生活、工作安全的需求。

2、发行人技术优势与产品服务优势

发行人长期坚持对前瞻性技术的关注和投入，研发出多项城市公共安全领域的成熟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自主创新的产品和专利。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为用户提供了功能优越、性能可靠的应用系统，可以满足用户需要。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围绕新型智慧城市下游应用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将客户对于数据可视化的需求，形成广道智感安防社区综合管理平台、广道图码联侦分析平台、广道网络行为安全管理平台及广道多维数据 AI 研判平台等应用产品，并搭配自主研发的智慧感知类产品，最终为客户提供涵盖前端数据感知、中端大数据分析到终端大数据可视化应用的综合服务方案，为各地公安部门提供了从数据感知到数据治理应用的完整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发展和创新，发行人取得了 4 项发明专利（另有 6 项发明专利已取得受理通知书）及 5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立至今，发行人多项软件通过软件评测中心软件产品评测，相继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深圳市科技创新奖”、“广东省重点新产品”等荣誉。另外，发行人参与了多项国家重点项目的研发和实施，先后参与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深圳市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深圳市互联网专项项目等。

3、行业准入资质证书齐全，提升竞争准入门槛

由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涉及公共安全领域，发行人产品对保密性具有特殊要求，因此所属行业对产品技术及资质有较高的准入门槛，特定产品需要取得国家公安部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公司相关产品均取得该类证书，凭此资质可在全国承接相关业务。

4、销售渠道稳定，客户粘性强

依托于多年的业内运营及良好的产品体验，发行人在政府相关部门、电信运营商等领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另外，由于该行业对保密性的严格要求，客户一般不会频繁更换供应商，而且在产品的升级优化过程中，客户对现有供应商的技术路径及后期维护依赖也较强，因此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多年市场开拓经验，形成了一套高效的项目实施体系。

综上，发行人在行业政策、技术开发、产品服务及客户资源方面均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说明及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洪月
李洪月

保荐代表人: 徐峰
徐峰

颜昌军
颜昌军

内核负责人: 王军
王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丛蔚
丛蔚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黄海洲

保荐机构: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现授权徐峰、颜昌军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并挂牌精选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徐峰
徐 峰

颜昌军
颜昌军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黄海洲

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说明及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徐峰、颜昌军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徐峰	2009 年 1 月	精选层挂牌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颜昌军	2013 年 5 月	精选层挂牌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说明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峰
徐峰

颜昌军
颜昌军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黄海洲

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